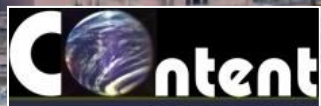




問卷  
簡報  
連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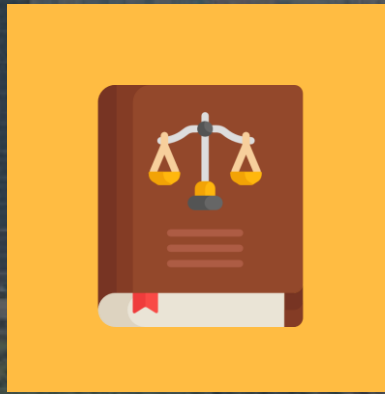
## 營建工程噪音減量宣導說明會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簡報者 湯梓杭

# 簡報大綱



噪音法規  
精進管制



施工計畫  
源頭管理



夜間施工  
防制管理



一級工程  
噪音監測



Part 01

---

# 噪音法規·精進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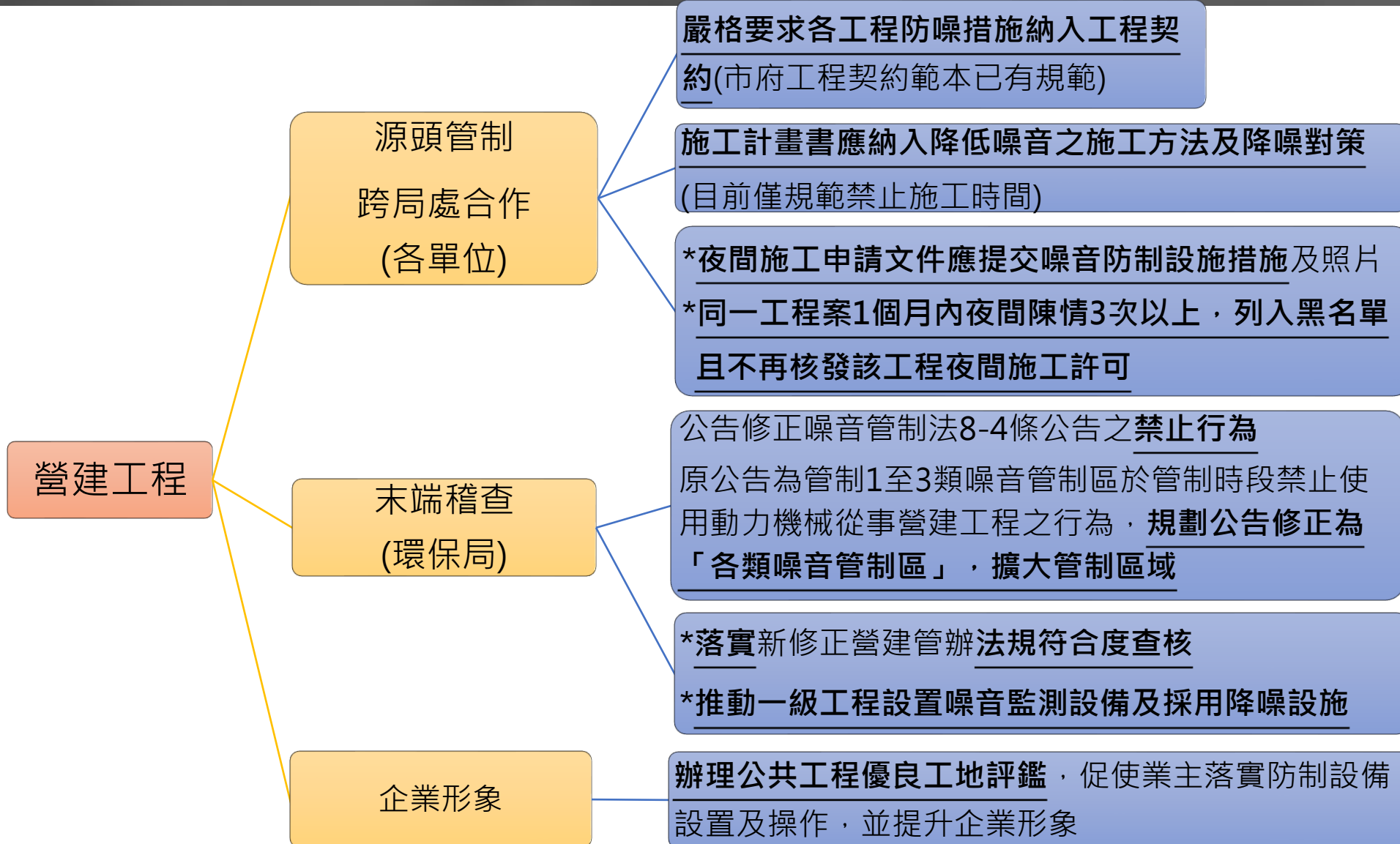
# 噪音陳情案件分析

- 分析110年至111年第3季止噪音情案件共達2萬9,967件



➤ 其他類:主要為不明噪音、非屬噪音管制法管制對象、市政建議、法規疑義、電磁波、罰單申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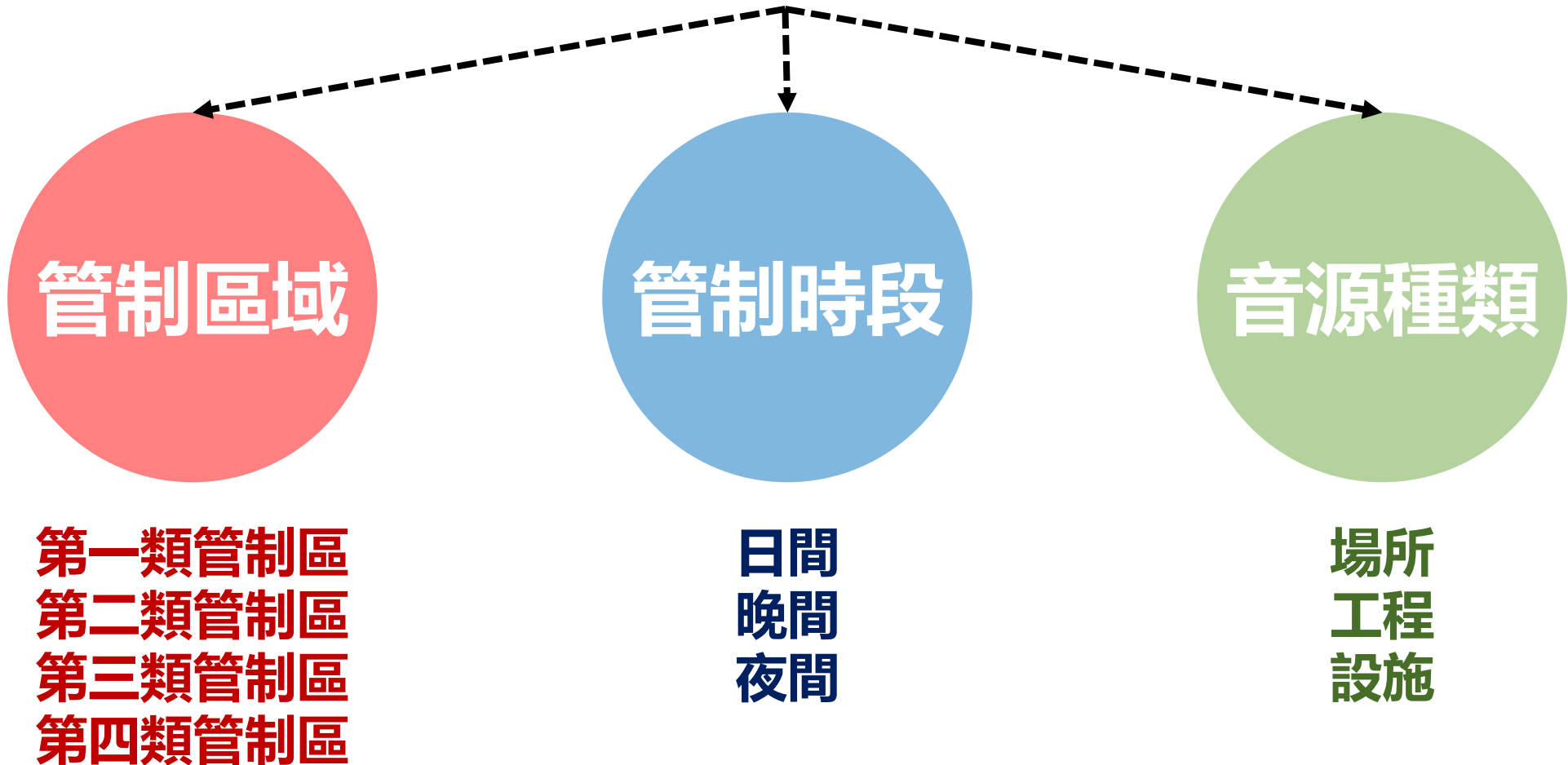
# 營建工程噪音精進管制



112年宣導  
113年實行

# 噪音的定義

營建工程中所謂的**噪音**：超過**管制標準**的聲音(噪音管制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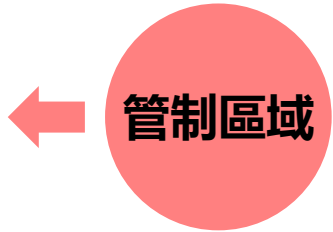


# 「噪音管制法」 概要

PAGE.7

## 噪音管制法

劃分管制區(第7條)：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  
(劃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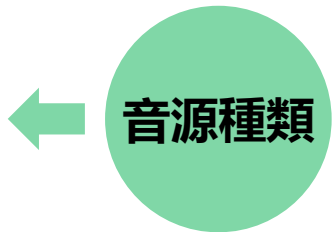


管制行為(第8條)：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公告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將於112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管制標準(第9條)：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場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定義



噪音類別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	公告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第1條)
第一類	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國家公園
第二類	供住宅使用為主 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 <b>住宅區</b>
第三類	以住宅使用為主， 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 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以外之地區
第四類	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 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 <b>工業區</b> 、非都市 土地使用地類別之 <b>丁種建築用地</b> 及 <b>正 式通車</b> 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 (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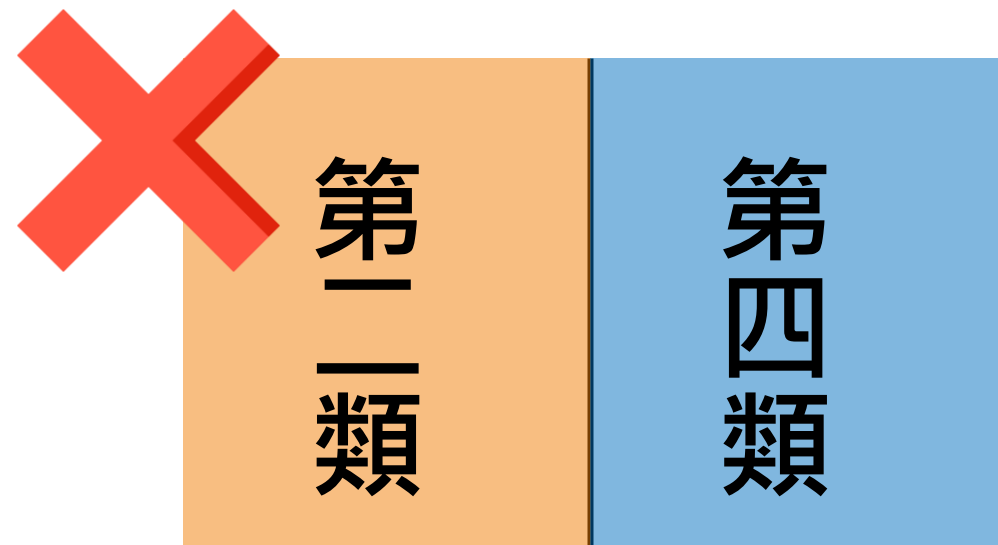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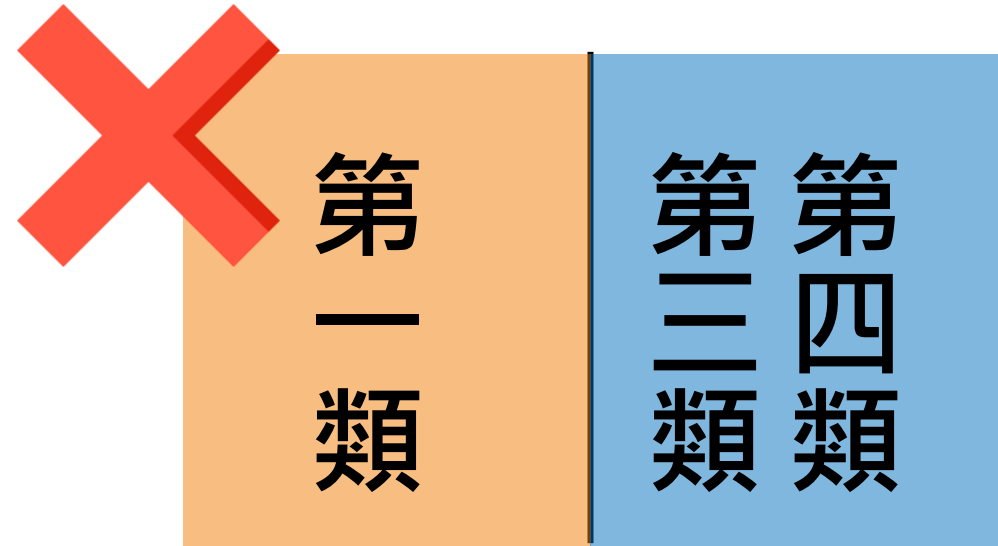


# 圖解鄰近區域之管制區類別(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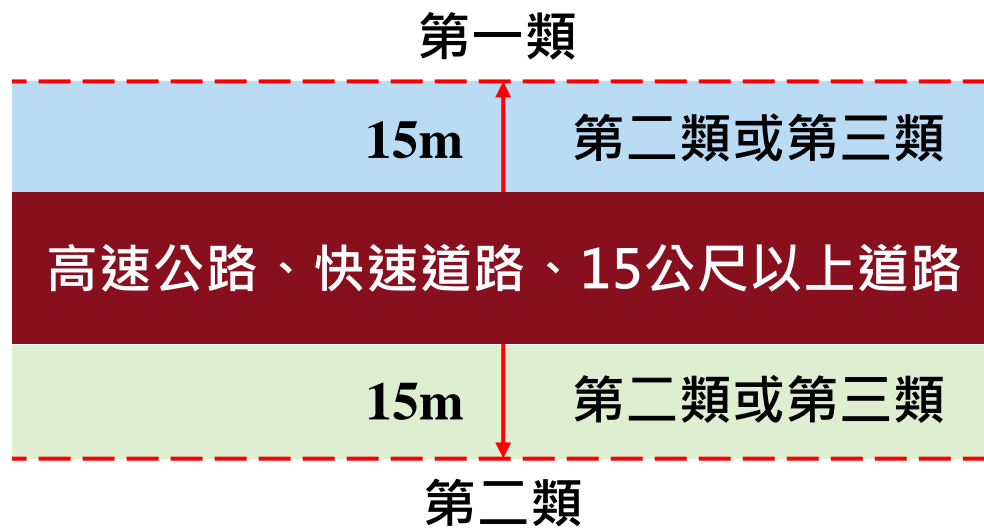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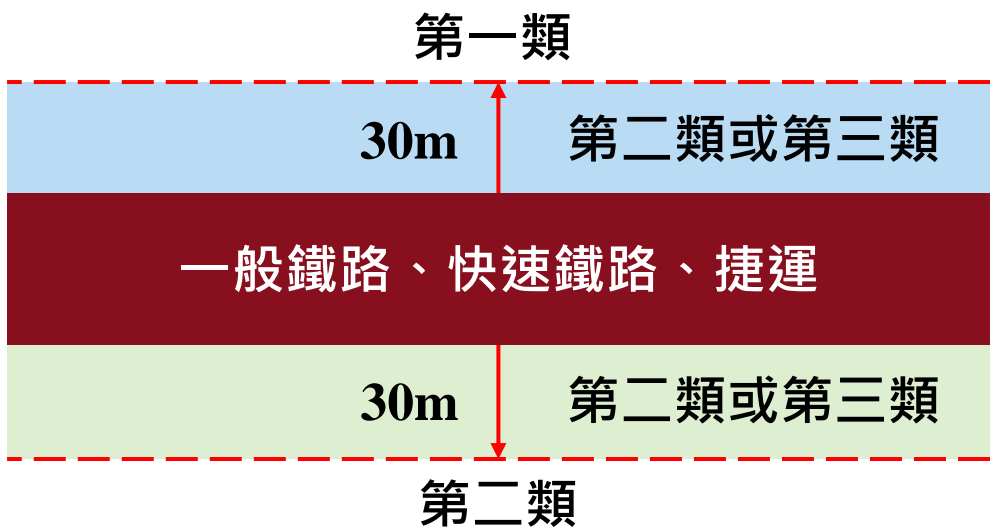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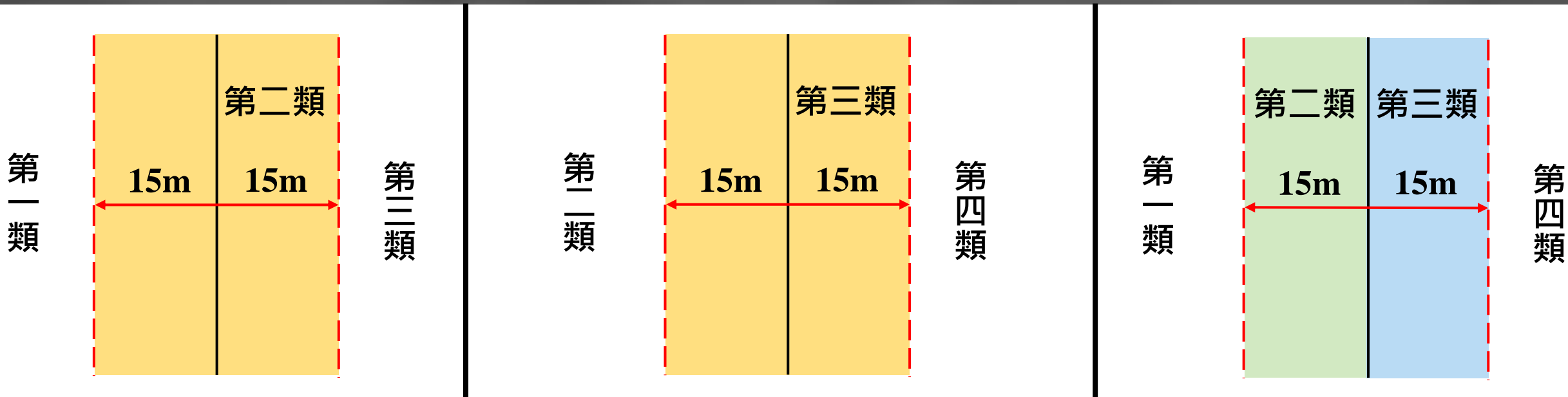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7條)

**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二. 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圖解鄰近區域之管制區類別(2/2)



# 各類鄰近區域之管制區類別定義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7條)	公告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
<p>相鄰二噪音管制區之劃分，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將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p>二. 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p>	第2條：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3條：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4條：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5條：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周界邊緣處二側各外推30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第6條：正式通車營運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緊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自其邊緣處二側各外推15公尺範圍內，分別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以上皆不含場(廠)站)。
	第7條：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第8條：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 如何查詢工址所屬區域

網頁名稱：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查詢結果僅供參考，正確資料應以提供單位為準。

查詢土地	淡海區淡海段140地號
判定時間	
都市計畫案	(82年2月4日) 訂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a href="#">檢視都市計畫書</a> <a href="#">檢視都市計畫圖</a> <a href="#">檢視土管要點</a>
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
備註	附帶條件：為配合中央政策及兼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新鎮之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都更備註	

本使用分區判定係由數值地籍圖及數化土地使用分區圖套合，僅供參考，實際分區仍以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為準。

# 噪音管制時段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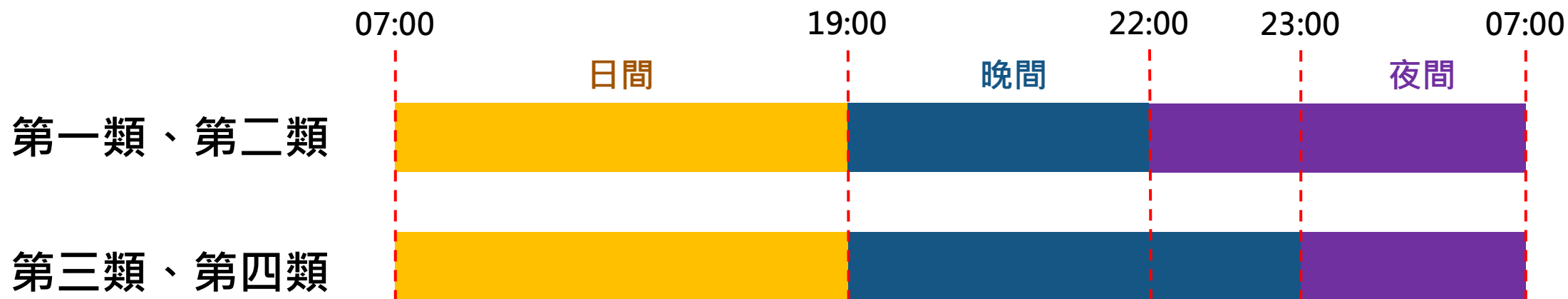
噪音管制時段(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

## 時段區分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7:00至19:00**。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19:00至22:00**，第三、四類管制區指**19:00至23:00**。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22:00至翌日7:00**，第三、四類管制區指**23:00至翌日7:00**。



#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

##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

管制區	音量	時段	頻率			20Hz-20,000Hz(全頻)		
			20Hz-200Hz(低頻)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音量	第一類		44	44	39	67	47	47
	第二類		44	44	39	67	57	47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 日間：

指各類管制區7:00至19:00。

### 晚間：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19:00至22:00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19:00至23:00

### 夜間：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22:00至翌日7:00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23:00至翌日7:00

# 進行噪音量測之程序

PAGE.15

## 噪音音量測量規定(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

### 一. 測量高度：

1.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1.2至1.5公尺**之間。
2. 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

### 二. 測量時間：

1.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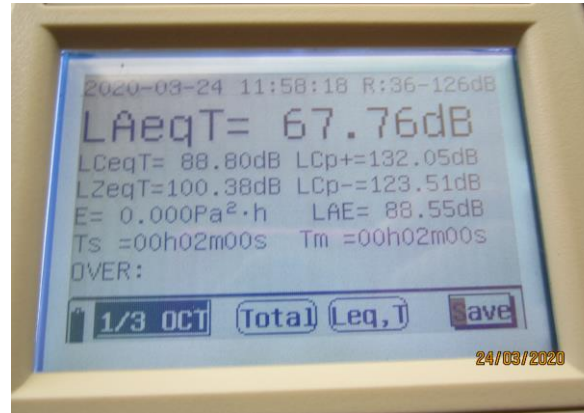
# 進行噪音量測之程序(續)

PAGE.16

## 噪音音量測量規定(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

### 三. 測量地點：

1. 音源**20 Hz至20,000 Hz**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2. 音源**20 Hz至200 Hz**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並應距離室內最近牆面線一公尺以上。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若影響測量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 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PAGE.17

110年公告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

**8時**，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整及晚上8時至翌日**

**上午8時**，禁止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但屬下列

情形者不在此限(公告第5條)：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 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修正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0196964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 (二) 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 二、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自翌日上午8時起，禁止下列行為：
  - (一) 從事營造工程之動力機械操作。
  - (二) 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營利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自翌日上午8時起，禁止下列行為：
  - (一) 從事營造工程之動力機械操作。
  - (二) 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營利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第1頁 共3頁

112年將修正為各類噪音管制區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 必要性工程申請規定

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公告第5條)：

- 一. 施工日前**3個日曆天** (含) 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 二. 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  
(內容應載明業主、承包商、施工單位聯絡資訊及本府1999市政服務專線)
- 三. 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  
( 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

違反本公告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公告第9條)。



# 違反噪音管制法之罰則

## 一. 妨害生活環境安寧之處分(第23條)：

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3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二. 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第24條)：

- 營建工程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依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18萬元以下罰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 除處罰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營建工程之負責人處以罰鍰。

# 違反噪音管制法之罰則(續)

## 三. 違反許可證規定之處分(第25條)：

-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者，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18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
- 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上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四. 規避檢查或鑑定之處分(第31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噪音狀況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Part 02

# 施工計畫・源頭管理

# 業主工程契約建議編列噪音防制設施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噪音防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或具吸隔音效果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工程施作進度調整裝設位置，如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或裝設於施工機具音源部位	座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於運輸營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如：於敏感受體處裝設隔音設備如隔音窗、隔音門等	式

# 業主經費納入噪音防制設施實際案例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噪音防制設施	臨時性隔音牆	公尺/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架設位置	1	300,000	300,000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平方公尺/於運輸管建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鋪設橡膠墊，以減少現場廢土、廢料清運處理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1	200,000	200,000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平方公尺/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1	200,000	200,000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式/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1	200,000	200,000	
日常維護	其他日常維護費	日	1,000	2,000	2,000,000	
合計					12,252,879	

# 包商施工計劃書應納入降躁施工方法及對策

## 4. 降低噪音作法

- (1) 儘量選擇噪音振動較低之施工方法。若需使用高音量機具(如破碎機及空壓機等)，儘量利用白天施作。
- (2) 採用低噪音振動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如膠輪式推土機、油壓式壓路機。具消音設備之發電機及空壓機等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具，並定期保養維修，避免機件鬆脫，產生不必要之噪音振動。
- (3) 儘量減少同時操作之施工機具數量，以降低施工噪音位準，減輕對附近地區之噪音影響。
- (4) 施工人員儘量以無線對講機聯絡作業進行，禁止使用擴音器高聲喧嘩，或播放音樂音量過大。
- (5) 夜間混凝土拌合車降低運轉速率，以減低噪音量。
- (6) 儘量避免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處於空轉狀態，並督促承商定期維修機具，減少不必要之噪音、振動。
- (7) 限制施工車輛經過社區時之行車速度，並禁鸣喇叭，夜間運輸卡車之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30 公里/小時。

表 11-3 減噪作法

項目	工法	優點
設備發電機	低噪音發電機	減少噪音量
營運車輛	嚴禁按喇叭	油門車輛噪音
拆除工程	採用切割方式取代打石方式	減少噪音及粉塵
鋼筋工程	廠製加工、現地綁紮	無現地鋼筋加工噪音
混凝土工程	高效率泵送車、提送澆置計畫	縮短澆置時間
鋼構工程	使用電動手工具鎖固	減少噪音量

表 6-2 施工噪音監測紀錄表

施工噪音監測紀錄表

監測日期	施工狀況	不合格管制標準之處理情形	測量位置	時段	項目		記錄人簽名
					均能音量 (Leq)	最大音量 (Lmax)	
8/4	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施作			07:00 ~ 19:00	61.9	69.8	[Redacted]
8/5	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施作			07:00 ~ 19:00	61.5	63.2	[Redacted]
8/6	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施作			07:00 ~ 19:00	61.2	65.4	[Redacted]
				: ~ :			
				: ~ :			
				: ~ :			

工地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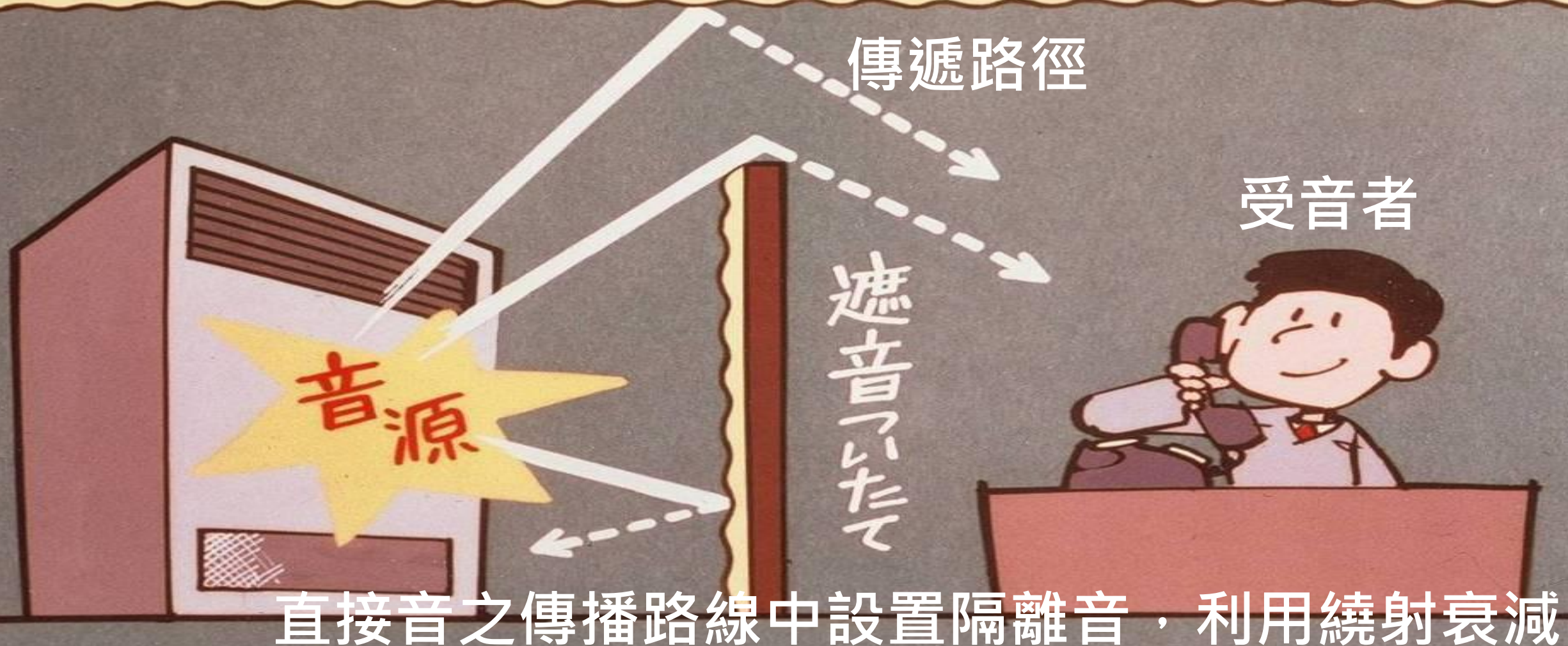
環保擔責 [Redacted]

納入噪音防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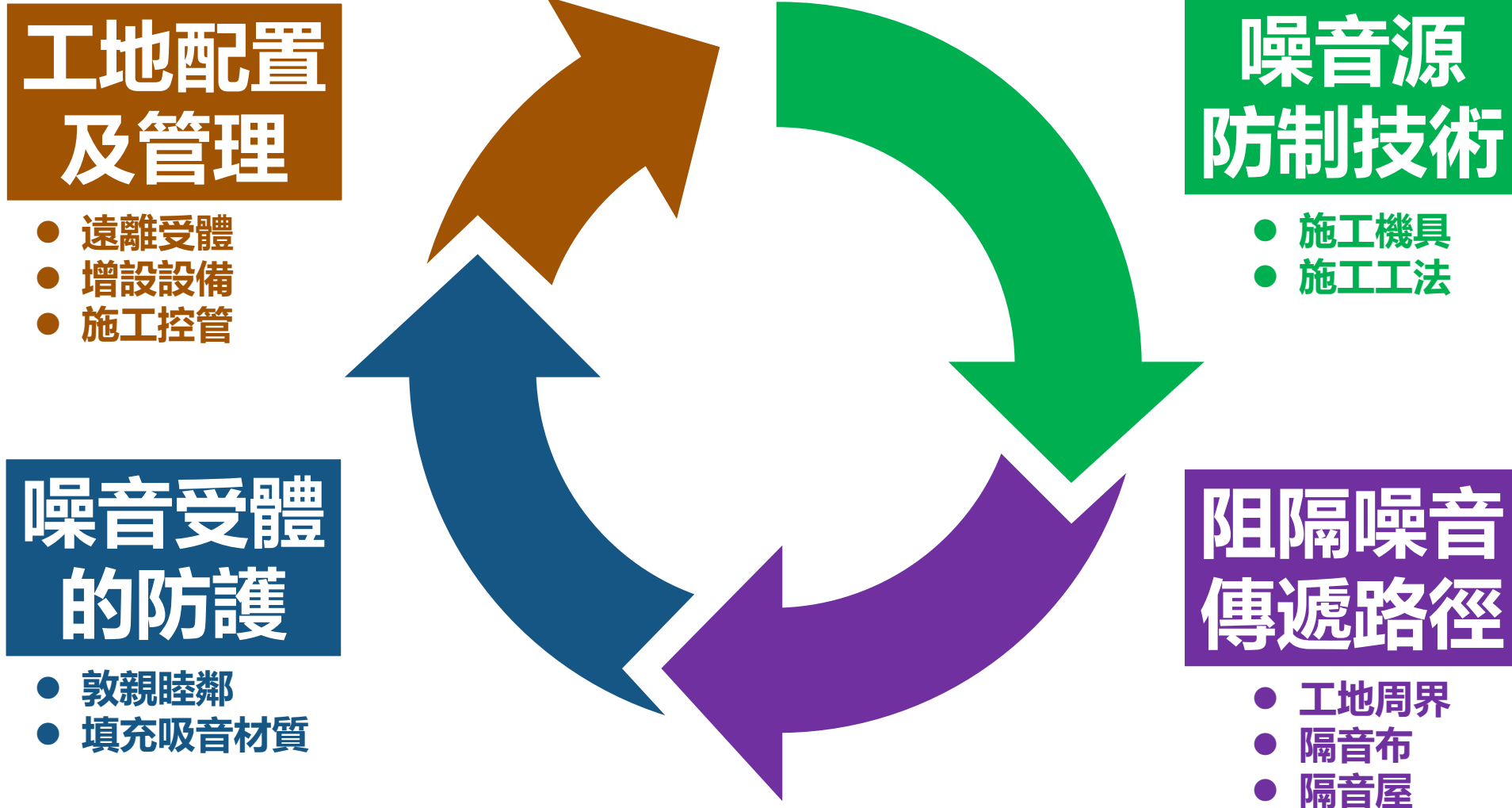
填寫噪音防制點檢表單



# 噪音基本原理



# 噪音防制手法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源)

針對噪音源可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工法：

1. 電力發動代替柴油發電
2. 引擎改為電氣化、使用油壓式起重器具
3. 接合作業時，採用電動式扳鉗或油壓式扳鉗
4. 於移動設備上使用膠輪、改用油壓式，可降低噪音產生



低噪音型發電裝置



使用膠輪機具



低噪音機具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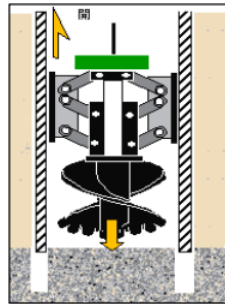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源)

針對噪音源可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工法**：

1. 地基開挖，建議使用旋入式或靜壓的作業工法



打樁機靜壓式工法



打樁機螺旋入式工法

2. 施工工法採用全套管、反循環式等場鑄樁(內)或預鑄(外)施工法



全套管工法



反循環工法



預鑄樑 / 柱法



切割臨時月台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傳遞)

針對噪音傳遞可在營建**工地周界**採取防音措施：

- 1.定期進行周界營建噪音量測
- 2.施工周圍搭建臨時隔音牆或圍籬
- 3.隔音牆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加裝吸音材料，並進行植栽美化
- 4.圍籬使用非鏤空，且密度高、重量重之材質，並加裝隔音布或隔音毯



隔音牆



隔音牆上植栽美化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傳遞)

## 外牆施工架採用遮音布



- 外牆施工架採用日式遮音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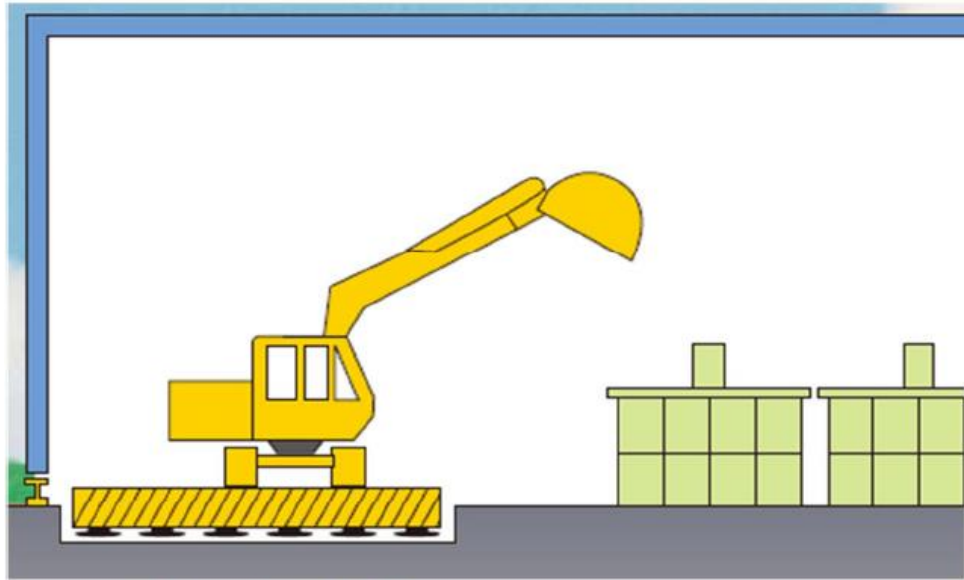
## 填充吸隔音材 · 阻隔噪音

- 鄰近民宅處之開放空間，填充吸隔音材，阻隔噪音向外傳遞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傳遞)

## 隔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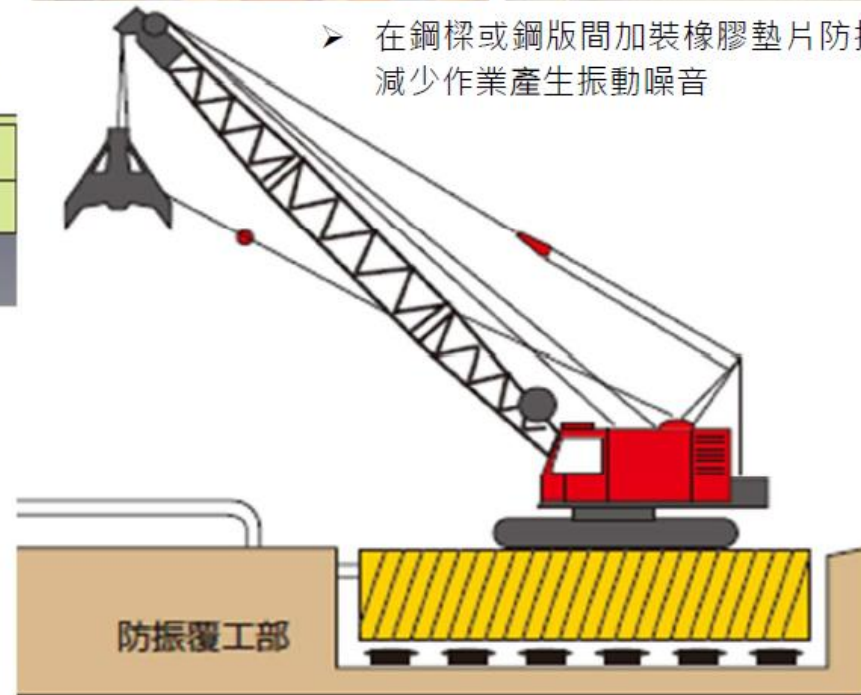
• 基地內防振床裝置



## 使用墊片做防振隔絕



➤ 在鋼樑或鋼版間加裝橡膠墊片防振，減少作業產生振動噪音



# 噪音防制技術(噪音傳遞)

PAGE.32

## 隔振性鋪面

- 在基礎工程階段，基於安全考量及重型機具於工地移動，會於1樓地面鋪設水泥

減少振動噪音產生



- 於地面鋪設細沙 (進行防振隔絕)



- 以吊掛方式組合水泥版塊 (減少現場灌漿噪音)

- 避免在工程結束後，破碎水泥結構產生之噪音

- 連續壁導溝牆 緊鄰 鄰房結構體
- 埋設PS版，作為簡易垂直隔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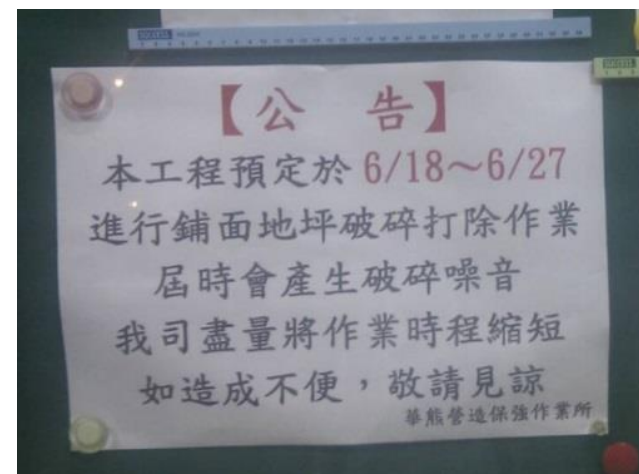


# 噪音防制技術(受音者)

PAGE.33

## 敦親睦鄰：

1. 工地主管於開工前需拜訪工地附近居民
2. 提供近鄰工地主任或負責人**連絡方式**，居民有任何問題可以反應
3. 對居民的反應應同理心對待，即時舒解其情緒
4. 易引發高噪音之施工時段，應**預先告知**並溝通，使周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而事先調整生活作息
5. 主動**協助居民生活環境提升**，如修補路面、排水溝清淤等
6. 工程作業應**張貼公告**，標示作業內容、作業時間及聯絡方式



# 噪音防制技術(受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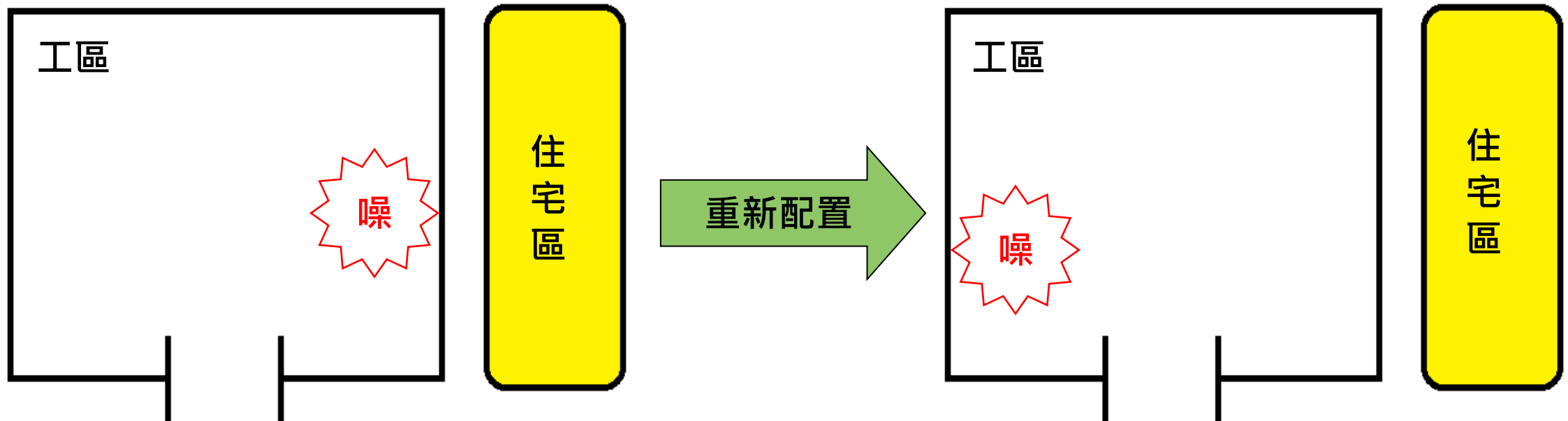
PAGE.34

- 設備維護：

施工器具、機械定期檢查測試與維護。

- 機械配置：

施工器具、機械設置時，應與鄰近住戶**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作業音量妨礙住戶安寧。



# 可查閱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

PAGE.35

Google

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



全部 新聞 圖片 地圖 影片 更多

工具

約有 20,7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0.33 秒)

<https://www.phepb.gov.tw> › [uploaddowndoc](#) › [fil...](#) PDF

## 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

因此，環保署將採取協談、稽巡查、輔導等機動管理措施，希望可藉由源頭減音管制及巡查管理措施等作為，提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成效。本指引將針對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數量...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3 次。上次造訪日期：2022/12/1



# 因應不同階段之噪音防制措施

工程作業階段	工程作業項目	噪音源機具	噪音防制措施
整地階段	拆除、開挖、壓實、掘削、堆積、搬運、堆平	手提式破碎機、鋼球、鑿岩機、電鑿機、路面切割機、混凝土破碎機、挖土機、傾卸車、堆土機、鏟土機、機動平路機、壓實機具	PC板圍籬、隔音牆、機具吸音及消音、自主噪音監測
挖運階段	開挖、輸送	自卸卡車、傾卸車、挖土機	油壓式挖土機、低噪音引擎、膠輪機具、自主噪音監測、消音屋
基礎階段	基樁、擋土、混凝土、連續壁	推土機、挖土機、動力鏟、吊車、傾卸車、柴油錘、落錘、打樁機	靜壓植樁工法、鑽掘式工法、水刀切割工法、鑽石鏈鋸切割工法、逆打工法
建造階段	主體結構建設、樓層灌漿	吊車、傾卸車、柴油錘、落錘、打樁、泵送車、預拌車、模板搬運、組模作業	上部結構：植入式PC樁工法、預鑄工法 下部結構：逆打工法、覆工板防振
裝修階段	裝修、附屬設施、管線埋設	手提式破碎機、切割機、焊接作業	隔音(帆)布、隔音毯

阻隔噪音傳播路徑  
低噪音施工機具

低噪音工法  
事前規劃

教育訓練  
阻隔傳播



Part 03

# 夜間施工・防制管理

# 夜間施工申請文件應提交噪音防制設施措施

PAGE.38



## 包商發文

申請核准施工同時  
應**主動**提交噪音防制  
措施及設施照片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審核包商是否提交  
相關噪音防制措施



## 施作防制

核准後現場應落實防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不定期查核是否設置



## 陳情稽查

若接獲民眾陳情  
環保局將派員稽查  
確認是否落實噪音防制  
並量測噪音有無超標

建議訂定夜間施工核准管理制度，一個月內遭遇民眾陳情3次以上者，  
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將該承包商列為黑名單，於下次申請時禁發夜間施工核准

# 因應道路管線工程之噪音防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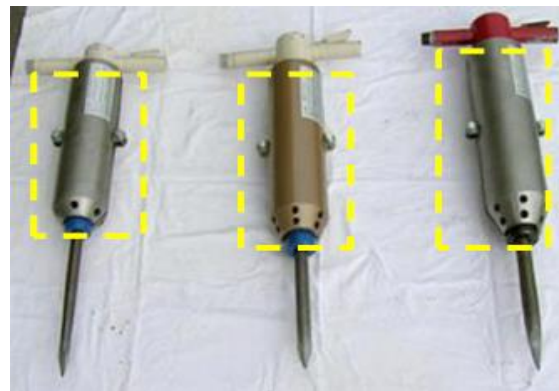
工程作業類型	工程作業項目	噪音源機具	噪音防制措施
道路管線挖掘工程	面層刨除、切割、開挖、換管、管線修繕、鋪面、路面修復	挖土機、推土機、鏟土機、手提式破碎機、路面切割機、發電機	膠輪機具、消音器、選用低噪音機具(低噪音標章)、局部隔音布、隔音屏/板、隔音罩、隔音箱



挖土機



推土機



手提式破碎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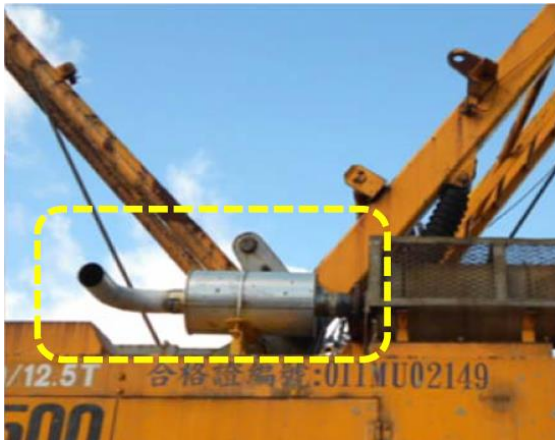


路面切割機

# 噪音防制措施1 低噪音機具

針對挖土機、推土機、鏟土機、發電機可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低噪音引擎：

1. 於機具排氣口裝設消音器，消音器內部加裝防火等級吸音材料
2. 於移動設備上使用膠輪
3. 選用具低噪音機具標章之施工機具



排氣口使用消音器



使用膠輪機具



低噪音機具標章





# 噪音防制措施2 包覆隔音布

PAGE.41

工地內動力機具以隔音布圍隔，阻隔噪音傳遞路徑

發電機

減少 -8.5 分貝



挖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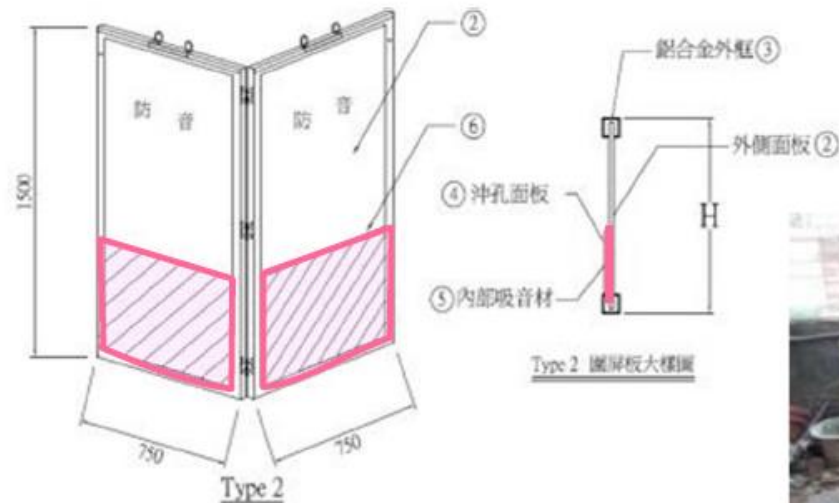
減少 -9.3 分貝



# 噪音防制措施3 隔音屏/板

## 隔音屏 / 板 (國內)

- 內含吸音及隔音材
- 適用於局部圍隔
- 減音量：-11分貝
- 高150、寬75 cm
- 環保署使用國內常見或較易取得之材質或原料，製作移動式隔音屏



- 吸音材覆蓋沖孔面板：鋁合金板材，厚度為 0.8mm
- 內部吸音材：美耐皿發泡吸音棉，厚度為 40mm



97  
分貝

##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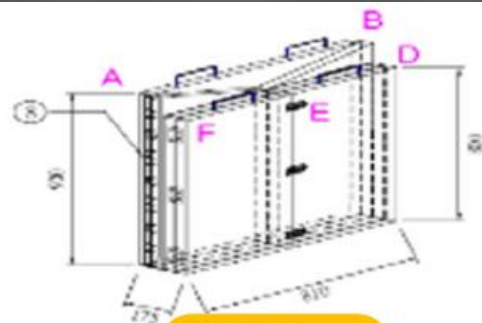


86  
分貝

# 噪音防制措施4 局部隔(吸)音罩

## ● 局部隔(吸)音罩

- 內含吸音及隔音材
- 適用於局部圍隔
- 易於組裝、收納
- 減音量：-10分貝
- 高度90×寬90 cm
- 12公斤/組



收納



展開

###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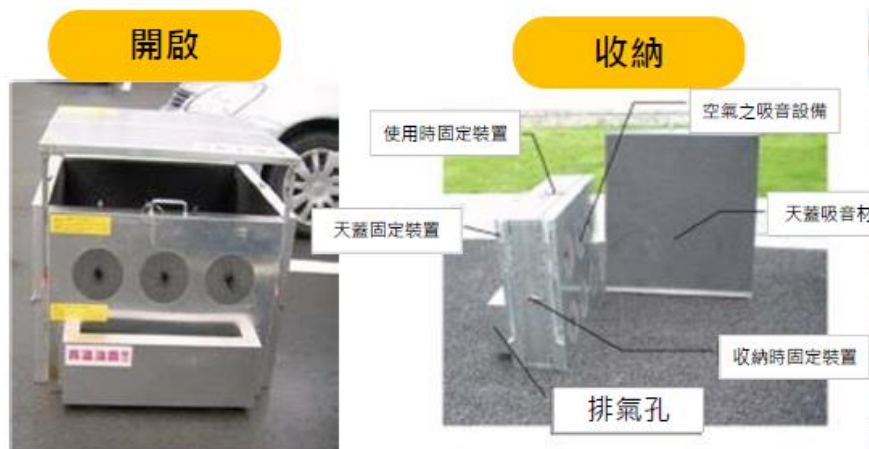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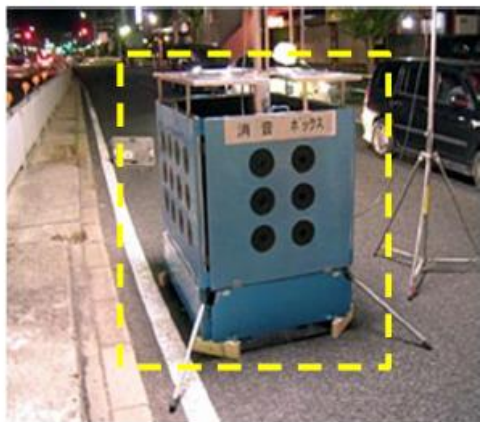
# 噪音防制措施5 發電機消音箱

## 發電機消音箱

- 內含吸音及隔音材
- 減音量：-10.6分貝
- 可折疊，方便移動攜帶
- 小型發電機可藉由排氣孔排出廢氣、散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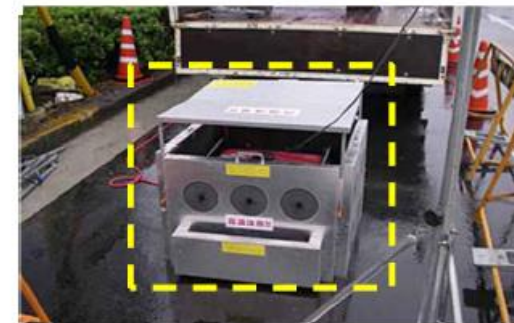
### 應用

- 長120×寬88×高130 cm
- 本體26公斤、上蓋4.5公斤



- 長75×寬70×高70 cm
- 本體11.3公斤、上蓋5.3公斤

水平距離	2.5m	5.0m	7.5m
未防制	78.4	75.5	73.2
防制後 (吸音+圍隔)	69.7	66.4	62.6
減音量 (L5, 分貝)	-8.7	-9.1	-10.6



在緊鄰民宅處，架設U型吸隔音板圍隔



Part 04

# 一級工程・噪音監測

# 辦理自主噪音監測

第一級工程且工區位置固定者，採行噪音自主監測並自行調整加強噪音防制設施：

1. 可於面臨民宅、醫療院所、學校一側之工地周界上設置噪音監測設備
2. 其測值紀錄得以連線記錄，並自動通報噪音超標警示訊息
3. 超標時加強如移動式隔音罩或隔音板方式阻隔噪音傳遞



裝設噪音計監測音量



平台警示噪音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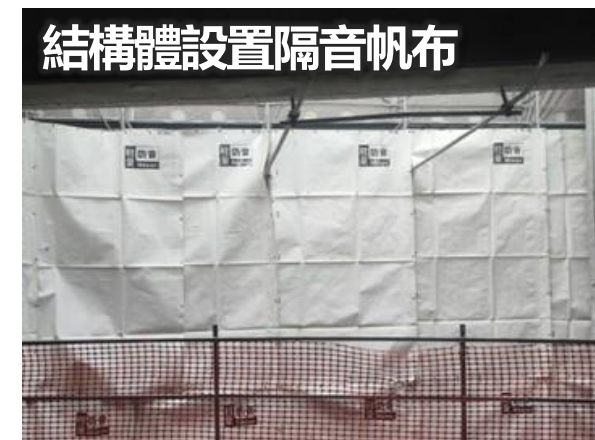


加強噪音防制設施



# 裝設案例

## 中和高中、泰山社宅、秀朗橋、二重埔工地(根基營造)



## 大坪林ONE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東源營造)



## 南亞科技廠房(永青)



## 鐵路改善工程(旭盛)





問卷簡報連結

<https://www.surveycake.com/s/QP7DK>

# 簡報完畢

感謝您參加本次新北市營建工程噪音減量說明會，左上可用手機掃描問卷連結，麻煩您抽空完成這份問卷調查，改進日後的政策及活動辦理，再次感謝您的合作。